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停牌及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龙头 ETF，扩位证券简称：上证龙头 ETF，基金代码：51019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根据《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修改标的指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费率水平、收益分配原则、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据此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上述文件已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2 月 23 日）进入调仓期，调仓期内基金停牌、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复牌并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详见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若被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 因调仓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出现较大变化, 可能导致基金份额作为担保物的名义价值显著降低, 造成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 融资融券客户将可能被证券公司要求追加担保物, 如无法按照融资融券业务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 将可能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 因调仓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出现较大变化, 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本基金若作为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 因调仓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出现较大变化, 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以及由于本基金作为质押物的名义价值可能降低, 导致融入方客户的履约保障比例达不到证券公司补充质押要求的风险。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